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糖
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试剂盒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分析情况	3
二、评价要素	13
2.1 评价因子	13
2.2 评价标准	13
2.2 评价范围	1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6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6
3.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8
四、结论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11MAC44KCC3K001W）见附件。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6-18-L）。

项目购置混匀搅拌装置、纯水制备机、配液罐、蠕动泵灌装机、塑料瓶、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琥珀酸钠、质控品、75%酒精、外购零部件等设备及原辅料进行研发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生产能力。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4039 号，2024 年 11 月 18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项目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仪器调试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匀搅拌装置、CNC 一体雕刻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厂家定期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固体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5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试剂间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各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企业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严控跑冒滴漏现象</p>
6	<p>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日常管理；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购置应急储水囊 60m³ 及应急泵等相关设施；建立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已设置应急储水袋 120m³ 及应急泵。</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p>	<p>已落实。已设置废水和雨水排口标识牌、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标识牌。</p>
8	<p>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p>	<p>已落实。企业已做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p>

1.2 变动分析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2000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10000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年产2000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10000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000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10000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14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14m ²	年产2000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10000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14m ² 危险固废暂存14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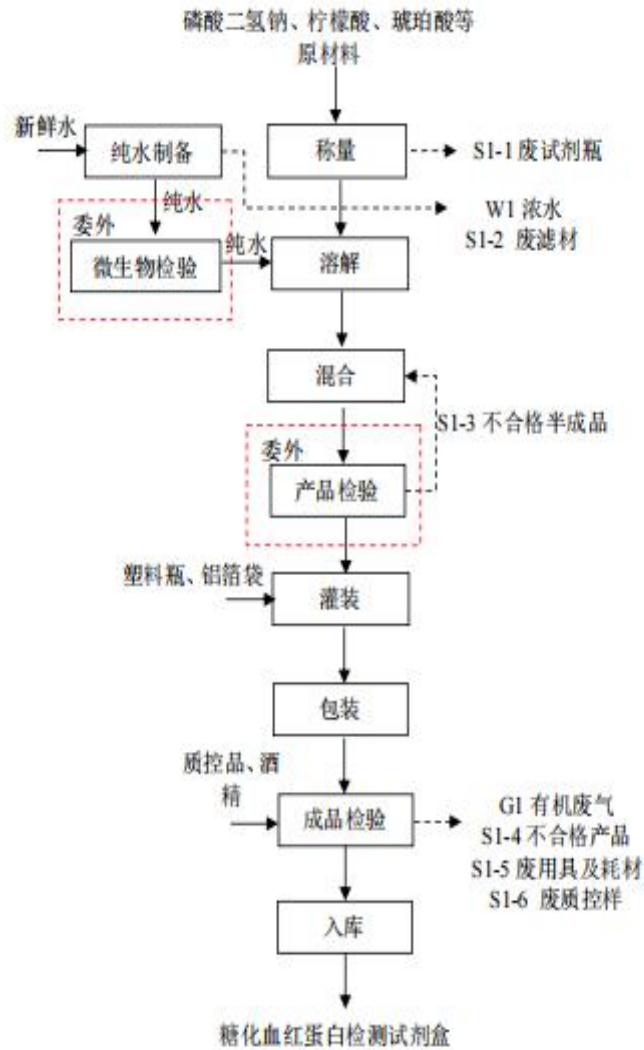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栋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栋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原辅材料情况见表1-4，生产工艺见图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原辅材料情况见表1-4，生产工艺见图1-1、1-3	项目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对应的原辅料及设备同步取消。项目新增1台混匀搅拌装置，配合配液罐使用，物料在密闭环境搅拌。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乙醇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p>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否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边角料、含油金属碎屑、废滤材、废切削液、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废切削</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p>	<p>项目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不涉及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油</p>	否

	影响加重的	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滤材厂家回收；废切削液、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废切削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含油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这些危废产生。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资料依据。

项目环评设计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生产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将原材料（磷酸二氢钠、柠檬酸、琥珀酸等）按照一定配比分别进行称量，此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1。

(2) 称量后将原料放入配液罐中加入工艺用水充分溶解，所投加的原材料均不具挥发性，配置过程不产生废气，项目物料均为结晶性粉末及液体，投料过程不会产生逸散性粉末，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 W1 及废滤材 S1-2。

(3) 混合用搅拌装置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得到半成品，静置 1 小时待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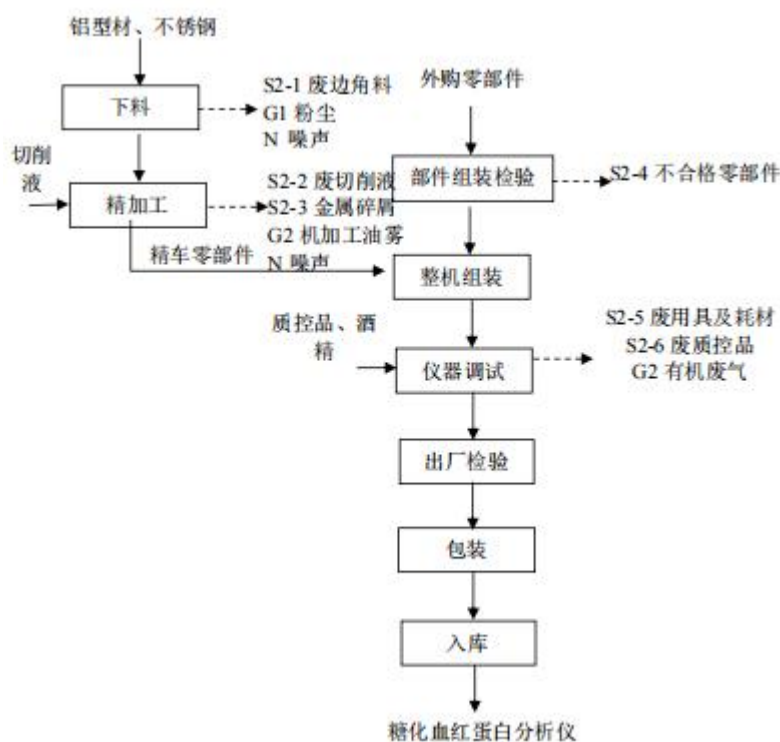
(4) 对静置后的半成品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上一段工序调节复配合格产品可进入下一段灌装工序，该部分产品抽样检验委托有资质公司检测。

(5) 采用灌装机将半成品分装到塑料瓶或铝塑袋中。

(6) 贴上标签（外购标签无需打码）后包装，得到成品。

(7) 加入质控品，对成品进行上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抽样检验，各项指标与产品标准要求一致可入库；成品按照要求进行留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不合格产品 S1-4、废用具及耗材 S1-5 及废质控品 S1-6。

环评设计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流程见下图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工艺图 1-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下料：根据图纸使用数控车床、全动车铣复合机对型材进行切割下料，产生废边角料 S2-1、粉尘 G1 及噪声 N。

(2) 精加工：采用全自动 CNC 雕刻机对切割后的型材进行精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可以减小设备刀面与切屑、加工表面间的摩擦，形成部分润滑膜，从而减小切削力、摩擦和功率消耗，降低刀具与工件坯料摩擦部位的表面温度和刀具磨损，改善工件材料的切削加工性能，年运行时间 100h。该工序产生噪声 N、机加工油雾 G2、废切削液 S2-2、金属碎屑 S2-3。

(3) 部件组装检验：根据仪器的各个部件构成，将所需零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采用人工组装，无需加工、焊接等工序。对每个组装好的部件进行检验，主

要检验部件是否完整，零件是否有松动现象。部件组装过程中会有很少量的不合格部件 S2-4。

(4) 整机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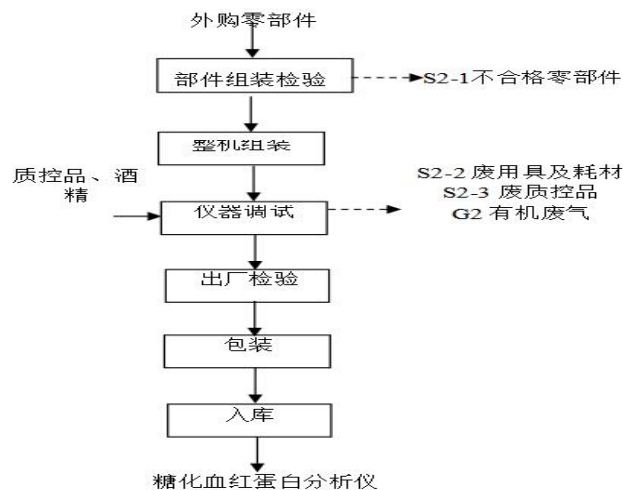
将检验合格的部件再进行整机组装，整机组装过程采用人工组装，无需加工、焊接等工序。

(5) 仪器调试：仪器调试内容及步骤为：①机芯检查：检测机械、水路、电气部分是否齐全，储存位置是否正确；②通电检查：检测工作电压是否正常，运动部分有无异常声响或者位置异常偏离，水路部分有无漏液和阻塞等现象；③机芯调整：用电脑检测通讯是否正常，调试每个运动部件到正确位置，检测每个运动部件工作正常，调整光路部件达到要求的光强或者要求的数值，调整水路中各个水泵的流量或者电磁阀的开关状态，使用质控品测试仪器；④整机测试：将机芯安装到机壳中，再次检查机械、电气和水路各个部分位置和工作状态，整机再用试剂和样品进行测试和老化。此过程产生固废 S2-5 废用具及耗材、S2-6 废质控品及 G2 有机废气。

(4) 出厂检验：主要对仪器的外观、是否正常通电、光源、准确度等进行检测，不合格仪器返回上一程序重新调试。

(5)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项目实际建设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流程见下图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工艺图 1-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部件组装检验：根据仪器的各个部件构成，将所需零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

采用人工组装，无需加工、焊接等工序。对每个组装好的部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部件是否完整，零件是否有松动现象。部件组装过程中会有很少量的不合格部件 S2-1。

(2) 整机组装：

将检验合格的部件再进行整机组装，整机组装过程采用人工组装，无需加工、焊接等工序。

(3) 仪器调试：仪器调试内容及步骤为：①机芯检查：检测机械、水路、电气部分是否齐全，储存位置是否正确；②通电检查：检测工作电压是否正常，运动部分有无异常声响或者位置异常偏离，水路部分有无漏液和阻塞等现象；③机芯调整：用电脑检测通讯是否正常，调试每个运动部件到正确位置，检测每个运动部件工作正常，调整光路部件达到要求的光强或者要求的数值，调整水路中各个水泵的流量或者电磁阀的开关状态，使用质控品测试仪器；④整机测试：将机芯安装到机壳中，再次检查机械、电气和水路各个部分位置和工作状态，整机再用试剂和样品进行测试和老化。此过程产生固废 S2-2 废用具及耗材、S2-3 废质控品及 G2 有机废气。

(4) 出厂检验：主要对仪器的外观、是否正常通电、光源、准确度等进行检测，不合格仪器返回上一程序重新调试。

(5)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表 1-2 项目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1750h
2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纯水制备机	1	1
2	电子天平	2	2
3	配液罐	4	4
4	混匀搅拌装置	3	4
5	蠕动泵灌装机	1	1
6	万用表	10	10

7	数显卡尺	10	10
8	接地电阻测量仪	3	1
9	泄漏电流测试仪	3	1
10	程控绝缘耐压测试仪	3	1
11	成套生产平台	3	3
12	全自动 CNC 一体雕刻机	1	0
13	全动车铣一体复合机	1	0
14	数控立式车床	1	0

表 1-4 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磷酸二氢钠	320kg	320kg
2	磷酸氢二钠	710kg	710kg
3	柠檬酸	33kg	33kg
4	柠檬酸钠	135kg	135kg
5	琥珀酸	50kg	50kg
6	琥珀酸钠	270kg	270kg
7	曲拉通 X-100	180kg	180kg
8	叠氮钠	160kg	160kg
9	质控品	2.4L	2.4L
10	塑料瓶	30 万个	30 万个
11	铝箔袋	18 万个	18 万个
12	水	112.5t	112.5t
13	75%酒精	5kg	5kg
14	铝型材	100kg	/
15	不锈钢	100kg	/
16	切削液	5kg	/
17	外购零部件	2000 套	2000 套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试剂生产车间	1F 624m ²	1F 624m ²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 仪生产车间	2F 600m ²	2F 600m ²
贮运工程	纯水制备间	1F 20m ²	1F 20m ²
	冷库	1F 28m ²	1F 28m ²
	原料仓库	1F 23m ²	1F 23m ²
	危化品库	1F 10m ²	1F 10m ²
	试剂间	1F 22m ²	1F 22m ²
	原料仓库	2F 20m ²	2F 20m ²
	成品仓库	2F 20m ²	2F 20m ²

辅助工程	洗衣间	1F 19m ²	1F 1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62.5t/a	362.5t/a	
	纯水制备	2m ³ /h	2m ³ /h	
	排水	263t/a	263t/a	
	供电	1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车间	车间	租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厂房 3-A 栋	租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厂房 3-A 栋	
	供水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电线路	
	排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 ³ /d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 ³ /d	
	雨水排口	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设有 1 处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口。	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设有 1 处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3-A 东北侧污水排口汇入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内东北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东北侧污水总排接管至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3-A 东北侧污水排口汇入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内东北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东北侧污水总排接管至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14m ²)	一致	
		危废仓库 (14m ²)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措施	<p>本项目根据要求储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本项目所在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无可依托应急事故池，本项目拟购置应急储水囊暂存事故废水，如园区后期规划建设事故池，在确保事故废水达到同等收集处理效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方案调整</p>		<p>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设置 120m³应急储水袋。</p>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SO ₂ 、NO _x 、CO、O ₃ 、PM _{2.5}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_x 、CO、O ₃ 、PM _{2.5} 、TSP	/
地表水环境	pH、COD _{Cr} 、NH ₃ -N、TP、TN、SS、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LAS、铜、锡	pH、COD _{Cr} 、NH ₃ -N、TP、TN、SS、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LAS、铜、锡	总量控制因子：COD _{Cr} 、NH ₃ -N、TP、TN、SS、LAS 考核因子：COD _{Cr} 、NH ₃ -N、TP、TN、SS、LAS
地下水	不涉及	不涉及	-
土壤	不涉及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2-2环境质量空气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15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日平均	80	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日平均	120	10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日平均	60	5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300	μg/m ³
NO _x	年平均	50	40	μg/m ³
	日平均	100	7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50	250	μg/m ³
过渡阶段：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马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TN	氨氮	TP	依据
IV类	6~9	≤30	≤1.5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颗粒物的产生，涉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1）废气

运行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宿迁市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1中A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1 水污染物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5	60	4.5	0.5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0.5

(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

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2.2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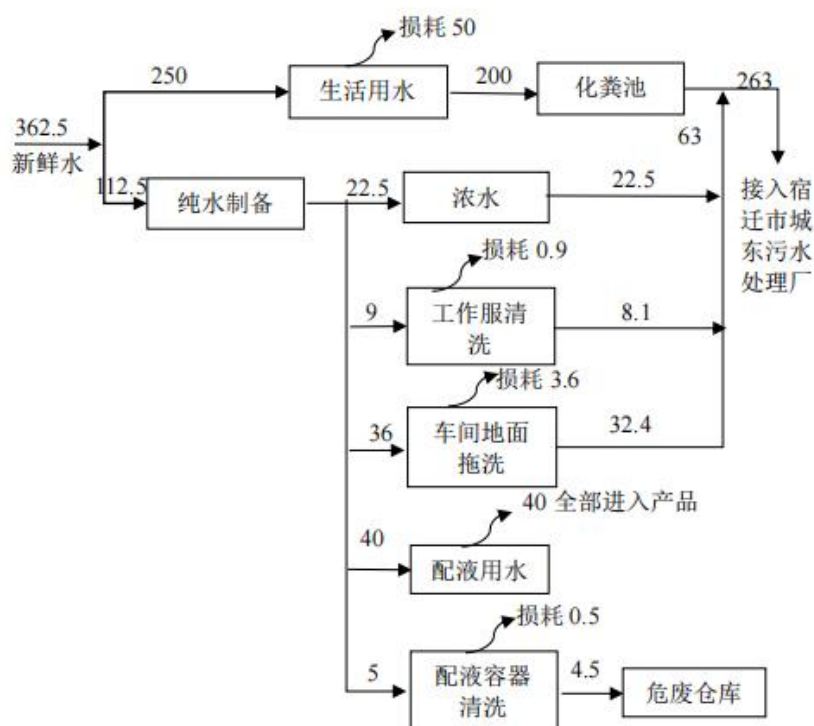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乙醇挥发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 63t/a，生活污水 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 3-1

3.1.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乙醇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乙醇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匀搅拌装置、纯水制备机、配液罐、蠕动泵灌装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并通过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边角料、含油金属碎屑、废滤材、废切削液、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废切削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滤材厂家回收；废切削液、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废切削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含油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实际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4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3.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3.2.1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项目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

3.2.2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

废水排放总量与环评设计一致。

3.2.3 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表 3-3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建设项目建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排水量	263	263	
	化学需氧量	0.0615	0.0615	
	悬浮物	0.416	0.416	
	氨氮	0.00581	0.00581	
	总磷	0.00064	0.00064	
	总氮	0.00843	0.008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345	0.03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81	0.00008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零排放

四、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取消部分工艺，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4039 号

关于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 10000 套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1-2 层（其中有一部分区域再出租给中科分离纯化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 2132.76 万元生产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检测试剂盒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产品质检实验过程委托中科分离纯化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本次评价不涉及微生物实验、研发试验和相应产品质检实验。你公司须明确与中科分离纯化研究院（江苏）有限

公司各自的环境责任。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按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机加工油雾经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切割下料粉尘、成品检验及仪器调试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2、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匀搅拌装置、CNC一体雕刻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厂家定期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固体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试剂间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各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日常管理；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购置应急储水囊 $60m^3$ 及应急泵等相关设施；建立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雨

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无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2、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63\text{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0.0615\text{t/a}$ 、BOD₅ $\leq 0.0345\text{t/a}$ 、SS $\leq 0.416\text{t/a}$ 、氨氮 $\leq 0.00581\text{t/a}$ 、TP $\leq 0.00064\text{t/a}$ 、TN $\leq 0.00843\text{t/a}$ 、LAS $\leq 0.000081\text{t/a}$ ；

外排环境量：COD $\leq 0.0132\text{t/a}$ 、BOD₅ $\leq 0.0263\text{t/a}$ 、SS $\leq 0.0263\text{t/a}$ 、氨氮 ≤ 0.00105 （0.00158）t/a、TP $\leq 0.000132\text{t/a}$ 、TN ≤ 0.00316 （0.00394）t/a、LAS $\leq 0.000081\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 2770”、“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它”，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应按要求及时规范做好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

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应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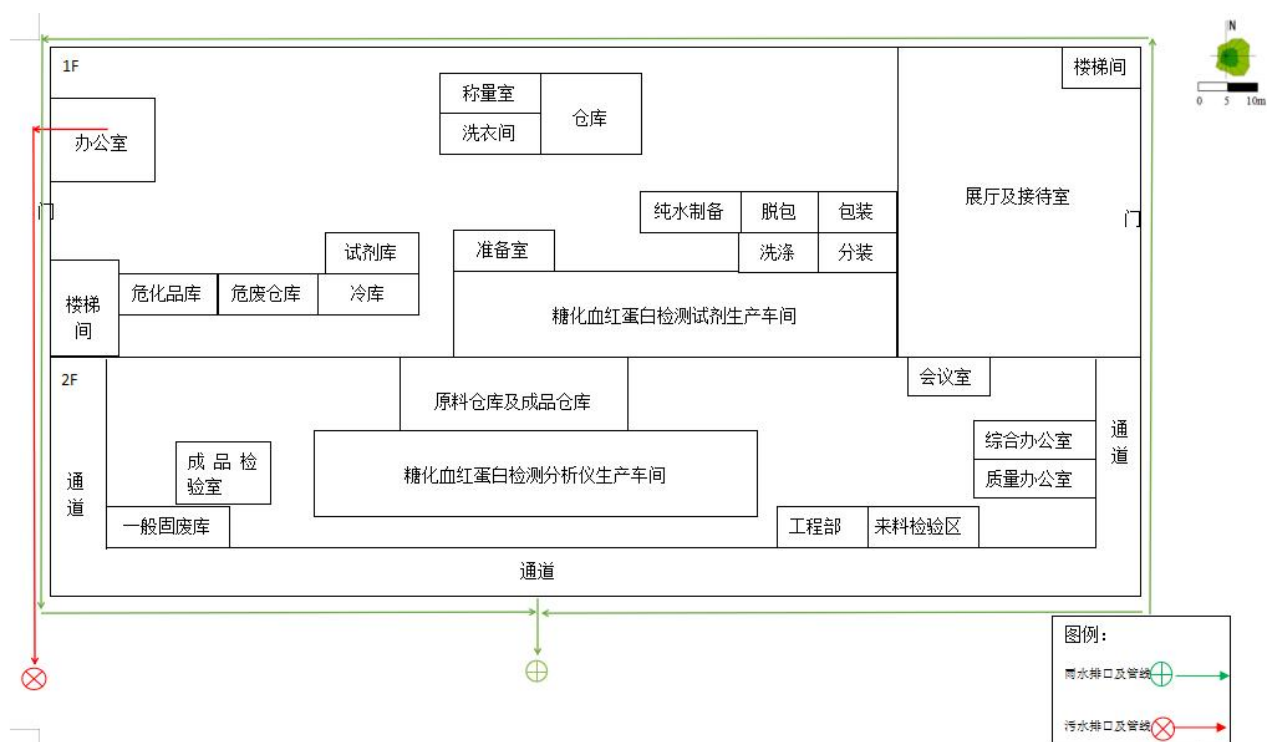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